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郵輪來臺獎助要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郵輪來臺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訂定，並自同年二月十五日生效，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八月十日修正生效。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令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本要點配合修正之。另配合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修正，納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修正名稱及修正規定第一點、第四點至第七點及第九點）
- 二、刪除獎助效期。（修正第四點）
- 三、修正獎助申請應檢具之文件及獎助申請期限。（修正第五點）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郵輪來臺獎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境外郵輪來臺獎助要點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郵輪來臺獎助要點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積極爭取全球各地區國外郵輪搭載外籍及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旅客來臺停靠，特訂定本要點。	一、目的：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積極爭取全球各地區國外郵輪搭載外籍及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旅客來臺停靠，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二、獎助對象：指經外國主管機關立案認定可經營載運旅客之國外及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郵輪公司。	二、獎助對象：指經外國主管機關立案認定可經營載運旅客之國外及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郵輪公司。	本點未修正。
三、本要點所稱郵輪及郵輪旅客定義如下： （一）郵輪：係指其航程及沿途目的地與船上設施皆為提供遊樂之由國外及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郵輪搭載旅客從境外港口來臺停靠旅遊。 （二）郵輪旅客：指搭乘該郵輪之外籍及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旅客，不包含船員、工作人員及中華民國籍旅	三、本要點所稱郵輪及郵輪旅客定義如下： （一）郵輪：係指其航程及沿途目的地與船上設施皆為提供遊樂之由國外及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郵輪搭載旅客從境外港口來臺停靠旅遊。 （二）郵輪旅客：指搭乘該郵輪之外籍及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旅客，不包含船員、工作人員及中華民國籍旅	本點未修正。

客。	客。	
<p>四、獎助條件及基準：</p> <p>(一) 國外郵輪來臺停靠一個港口以上者，以一航次論；同一郵輪公司申請獎助一年（以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年計）共計以十五航次為限。</p> <p>(二) 停靠臺灣超過十二小時，每航次最高獎助一萬五千美金；停靠十二小時以下，每航次最高七千五百美金。</p> <p>(三) 獎助航次不包含企業或旅行社或以其他形式包船來臺之航次，且不得與本署所提供之其他獎助或促銷方案重複申請。</p> <p>(四) 獎助款項限用於境外行銷規劃及產品發展支出。</p> <p>(五) 申請本獎助之郵輪航次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停靠臺灣港口航程。但因非可歸責於郵輪公司之事由，致申請航次無法完成停靠臺</p>	<p>四、獎助條件及基準：</p> <p>(一) 國外郵輪來臺停靠一個港口以上者，以一航次論；同一郵輪公司申請獎助一年（以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年計）共計以十五航次為限。</p> <p>(二) 停靠臺灣超過十二小時，每航次最高獎助一萬五千美金；停靠十二小時以下，每航次最高七千五百美金。</p> <p>(三) 獎助航次不包含企業或旅行社或以其他形式包船來臺之航次，且不得與本局所提供之其他獎助或促銷方案重複申請。</p> <p>(四) 獎助款項限用於境外行銷規劃及產品發展支出。</p> <p>(五) 申請本獎助之郵輪航次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停靠臺灣港口航程。但因非可歸責於郵輪公司之事由，致申請航</p>	<p>一、考量國外郵輪航線通常事前需要較長時間規劃及佈局，且為長期推動本項獎助，持續吸引國際郵輪來臺靠泊，爰刪除原第一項第五款獎助期限之規定。</p> <p>二、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p>

<p>灣港口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四款所稱之行銷規劃及產品發展係指廣告、參加旅展、商展行銷、促銷活動、媒體或業者熟悉之旅、主題郵輪行程或其他經本署同意之用途。</p>	<p>次無法完成停靠臺灣港口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四款所稱之行銷規劃及產品發展係指廣告、參加旅展、商展行銷、促銷活動、媒體或業者熟悉之旅、主題郵輪行程或其他經本局同意之用途。</p>	
<p>五、申請及審查程序：</p> <p>(一) 郵輪公司入出臺灣港口相關申請作業應遵守我國商港法、航業法、船舶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p> <p>(二) 申請獎助可由郵輪公司(含其分公司)或其船務代理公司提出，並應於郵輪該航次首度停靠臺灣港口至少二個月前提出申請表(如附件一)及完整相關文件，送本署駐外辦事處(以郵輪公司所在地或郵輪停靠港所在地之鄰近辦事處)轉本署審核；其申請單位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p>	<p>五、申請及審查程序：</p> <p>(一) 郵輪公司入出臺灣港口相關申請作業應遵守我國商港法、航業法、船舶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p> <p>(二) 申請獎助可由郵輪公司(含其分公司)或其船務代理公司提出，並應於郵輪該航次首度停靠臺灣港口至少二個月前提出申請表(如附件一)及完整相關文件，送本局駐外辦事處(以郵輪公司所在地或郵輪停靠港所在地之鄰近辦事處)轉本局審核。申請截止日期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p>	<p>一、配合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申請對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相關規定；另配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刪除獎助期限，修正獎助申請期限。</p> <p>二、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p>

<p><u>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並應填報申請表所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切結書。</u>申請截止日期為當年十月三十一日。</p> <p>(三) 本署駐外辦事處應就申請案之內容(含郵輪之船籍、航程、預定停靠時間、預定郵輪旅客數、獎助款項之用途等資料)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陳報本署核定。</p>	<p>三十一日。</p> <p>(三) 本局駐外辦事處應就申請案之內容(含郵輪之船籍、航程、預定停靠時間、預定郵輪旅客數、獎助款項之用途等資料)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陳報本局核定。</p>	
<p>六、經費來源：本要點獎助所需經費由本署觀光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並採先申請先保留方式，當年預算額度用罄後即不受理申請。</p>	<p>六、經費來源：本要點獎助所需經費由本局觀光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並採先申請先保留方式，當年預算額度用罄後即不受理申請。</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p>
<p>七、經費結報請撥程序：</p> <p>(一) 受獎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三個月內(停靠臺灣港口航程完成後起算)提出申請(如附件二)。但因非</p>	<p>七、經費結報請撥程序：</p> <p>(一) 受獎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三個月內(停靠臺灣港口航程完成後起算)提出申請(如附件二)。但因非</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p>

可歸責於郵輪公司之事由，致該航次無法完成停靠者，依原臺灣郵輪公司申請港口航程日期計算，另提供無法完成靠泊原因（如天災、天氣惡劣、法定傳染病等）之佐證資料。

(二) 申請文件應檢附郵輪公司領據正本、郵輪公司或船務代理業者提供確認之成果資料（包括抵離港口時間、郵輪旅客分析資料、郵輪航線資料、依第四款申請之獎助項目樣本及其支出憑證或其他可證明支出項目及金額文件），報請本署駐外辦事處再送本署查核。但非可歸司之事由，致該航次無法提供間、郵輪旅客分析航線者，不

可歸責於郵輪公司之事由，致該航次無法完成停靠者，依原臺灣郵輪公司申請港口航程日期計算，另提供無法完成靠泊原因（如天災、天氣惡劣、法定傳染病等）之佐證資料。

(二) 申請文件應檢附郵輪公司領據正本、郵輪公司或船務代理業者提供確認之成果資料（包括抵離港口時間、郵輪旅客分析資料、郵輪航線資料、依第四款申請之獎助項目樣本及其支出憑證或其他可證明支出項目及金額文件），報請本局駐外辦事處再送本局核撥。但非可歸司之事由，致該航次無法提供間、郵輪旅客分析航線者，不

<p>限。</p> <p>(三) 核撥獎助金額以實際停靠時間計算，且不得逾依第四點第四款申請之獎助項目實際支出金額，直接匯撥於郵輪公司所提供之美金帳戶。但因非可歸責於郵輪公司之事由，致該航次無法完成停靠臺灣港口者，依第四點第二款每航次最高獎助金七千五百美金核算。</p>	<p>限。</p> <p>(三) 核撥獎助金額以實際停靠時間計算，且不得逾依第四點第四款申請之獎助項目實際支出金額，直接匯撥於郵輪公司所提供之美金帳戶。但因非可歸責於郵輪公司之事由，致該航次無法完成停靠臺灣港口者，依第四點第二款每航次最高獎助金七千五百美金核算。</p>	
<p>八、受獎助者未依第五點或第七點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提供完整資料者，均不予受理。但因非可歸責於郵輪公司之事由，致該航次無法完成停靠臺灣港口者，不在此限。</p>	<p>八、受獎助者未依第五點或第七點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提供完整資料者，均不予受理。但因非可歸責於郵輪公司之事由，致該航次無法完成停靠臺灣港口者，不在此限。</p>	<p>本點未修正。</p>
<p>九、督導及考核：本署駐外辦事處應就郵輪獎助申請案負督導責任，除就獎助對象發生下列情事進行考核外，並得對該獎助對象停止獎助一年：</p> <p>(一) 虛報、浮報停靠港口時間，應繳回該部分獎助經費。</p> <p>(二) 實際停靠港口時間低於原申</p>	<p>九、督導及考核：本局駐外辦事處應就郵輪獎助申請案負督導責任，除就獎助對象發生下列情事進行考核外，並得對該獎助對象停止獎助一年：</p> <p>(一) 虛報、浮報停靠港口時間，應繳回該部分獎助經費。</p> <p>(二) 實際停靠港口時間低於原申</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p>

<p>請停靠港口時間百分之七十以下，由應核撥獎助金額扣減百分之五以激勵達成目標。</p>	<p>請停靠港口時間百分之七十以下，由應核撥獎助金額扣減百分之五以激勵達成目標。</p>	
--	--	--

第五點附件一（修正後）

附件一

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境外郵輪來臺獎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西元）： ____（年 yyyy）/ ____（月 mm）/ ____（日 dd）

郵輪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負責人		電話	
職稱		Email	
地址			
※ 請附郵輪公司登記證影本或其他經外國主管機關立案認定可經營載運旅客之國外及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郵輪公司證明文件。			

代理申請船務公司（若為郵輪公司自行提出，則不需填寫此欄）

公司名稱			
聯絡人		電話	
職稱		Email	
※ 請附郵輪公司委託申請證明文件（正本）。			

郵輪資料

郵輪名稱	
船舶國籍	
預估旅客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本獎助航次 非 企業或旅行社包船來臺之航線。(請打勾確認) (本獎助條件 不適用 包船來臺之航次)	
航程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航線總行程說明：_____ <li style="padding-left: 20px;">(可為附件) ➤ 臺灣港口航程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境港口：_____ <li style="padding-left: 20px;">進港時間：___/___/___ (年 yyyy/月 mm/日 dd) ___:___ (時間) <li style="padding-left: 20px;">出港時間：___/___/___ (年 yyyy/月 mm/日 dd) ___:___ (時間) ● 出境港口：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入境港口 <li style="padding-left: 20px;">進港時間：___/___/___ (年 yyyy/月 mm/日 dd) ___:___ (時間) <li style="padding-left: 20px;">出港時間：___/___/___ (年 yyyy/月 mm/日 dd) ___:___ (時間) ● 其他過境港口：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資料如下方： <li style="padding-left: 20px;">港口名稱：_____ <li style="padding-left: 20px;">進港時間：___/___/___ (年 yyyy/月 mm/日 dd) ___:___ (時間) <li style="padding-left: 20px;">出港時間：___/___/___ (年 yyyy/月 mm/日 dd) ___:___ (時間) <li style="padding-left: 20px;">港口名稱：_____ <li style="padding-left: 20px;">進港時間：___/___/___ (年 yyyy/月 mm/日 dd) ___:___ (時間) <li style="padding-left: 20px;">出港時間：___/___/___ (年 yyyy/月 mm/日 dd) ___:___ (時間) 	
※ 請附船舶國籍/登記證書影本，或經外國主管機關核定經營之該郵輪船籍資料。	
※ 若船舶登記證書上所載船東非郵輪公司名稱，請郵輪公司提出書面證明文件，以佐證該船確實為旗下所經營之郵輪。	

申請獎助金額估算及款項使用方式：

本航次停靠臺灣港口之總時數：

十二小時以下，獎助金最高為七千五百美金。

超過十二小時，獎助金最高為一萬五千美金。

款項使用方式：

※請附執行計畫書，內容須包含：辦理方式、日期時間、地點/通路、目標客群、經費預估表（經費支用項目及其金額概估）等。

本次申請為今年度郵輪公司第_____航次申請獎助。

申請單位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

- 1.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
- 2.申請表格須填寫完整，並於郵輪抵達臺灣港口至少二個月前提出完整資料申請。
- 3.獎助航次不得與本署所提供之其他獎助或促銷方案重複申請。
- 4.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本署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並了解本署有權拒絕或有條件接受本案申請。
- 5.同一郵輪公司申請獎助金一年共計以十五航次為限（以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年計）。
- 6.本次申請（第一次申請）經本署審核通過後，郵輪公司需依規定於郵輪離開臺灣港口後三個月內，提出經費結報請撥申請（第二次申請），未依規定於時效內提出第二次申請者，均被視為放棄申請獎助。

申請單位簽章：

以下請勿填寫

辦事處審核意見：

- 申請條件及資料均依規定辦理，轉本署審核。
- 需候補文件或說明，請申請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轉本署審核。
- 不同意受理，退還申請單位。原因為：_____

辦事處簽章：

日期：

本署審核結果：

- 同意受理本案申請。
- 不同意本案申請，原因如下：_____

本署業務單位簽章：

日期：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none; vertical-align: top;">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td>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none; vertical-align: top;">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td>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none; vertical-align: top;">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td> </tr> </table>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 一、立書人申請本補助（捐）案（案名：_____），其本人或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另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繳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

申請單位：

立書人：

地址：

電話：

修正說明：

- 一、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本要點機關名（簡）稱。
- 二、配合第五點第二款修正，增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第五點附件一（修正前）

附件一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郵輪來臺獎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西元）： ____（年 yyyy）/ ____（月 mm）/ ____（日 dd）

郵輪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負責人		電話	
職稱		Email	
地址			
※ 請附郵輪公司登記證影本或其他經外國主管機關立案認定可經營載運旅客之國外及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郵輪公司證明文件。			

代理申請船務公司（若為郵輪公司自行提出，則不需填寫此欄）

公司名稱			
聯絡人		電話	
職稱		Email	
※ 請附郵輪公司委託申請證明文件（正本）。			

郵輪資料

郵輪名稱	
船舶國籍	
預估旅客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本獎助航次 非 企業或旅行社包船來臺之航線。(請打勾確認) (本獎助條件 不適用 包船來臺之航次)	
航程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航線總行程說明：_____ (可為附件) ➤ 臺灣港口航程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境港口：_____ 進港時間：___/___/___ (年 yyyy/月 mm/日 dd) ___:___ (時間) 出港時間：___/___ (年 yyyy/月 mm/日 dd) ___:___ (時間) ● 出境港口：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入境港口 進港時間：___/___/___ (年 yyyy/月 mm/日 dd) ___:___ (時間) 出港時間：___/___ (年 yyyy/月 mm/日 dd) ___:___ (時間) ● 其他過境港口：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資料如下方： 港口名稱：_____ 進港時間：___/___/___ (年 yyyy/月 mm/日 dd) ___:___ (時間) 出港時間：___/___ (年 yyyy/月 mm/日 dd) ___:___ (時間) 港口名稱：_____ 進港時間：___/___/___ (年 yyyy/月 mm/日 dd) ___:___ (時間) 出港時間：___/___ (年 yyyy/月 mm/日 dd) ___:___ (時間) 	
※ 請附船舶國籍/登記證書影本，或經外國主管機關核定經營之該郵輪船籍資料。 ※ 若船舶登記證書上所載船東非郵輪公司名稱，請郵輪公司提出書面證明文件，以佐證該船確實為旗下所經營之郵輪。	

申請獎助金額估算及款項使用方式：

本航次停靠臺灣港口之總時數：

十二小時以下，獎助金最高為七千五百美金。

超過十二小時，獎助金最高為一萬五千美金。

款項使用方式：

※請附執行計畫書，內容須包含：辦理方式、日期時間、地點/通路、目標客群、經費預估表（經費支用項目及其金額概估）等。

本次申請為今年度郵輪公司第_____航次申請獎助。

申請單位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

1.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
2. 申請表格須填寫完整，並於郵輪抵達臺灣港口至少二個月前提出完整資料申請。
3. 獎助航次不得與本局所提供之其他獎助或促銷方案重複申請。
4. 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本局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並了解本局有權拒絕或有條件接受本案申請。
5. 同一郵輪公司申請獎助金一年共計以十五航次為限（以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年計）。
6. 本次申請（第一次申請）經本局審核通過後，郵輪公司需依規定於郵輪離開臺灣港口後三個月內，提出經費結報請撥申請（第二次申請），未依規定於時效內提出第二次申請者，均被視為放棄申請獎助。

申請單位簽章：

以下請勿填寫

辦事處審核意見：

- 申請條件及資料均依規定辦理，轉本局審核。
- 需候補文件或說明，請申請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轉本局審核。
- 不同意受理，退還申請單位。原因為：_____

辦事處簽章：

日期：

本局審核結果：

- 同意受理本案申請。
- 不同意本案申請，原因如下：_____

本局業務單位簽章：

日期：

第七點附件二（修正後）

附件二

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境外郵輪來臺獎助金核撥表

申請日期（西元）： ____（年 yyyy）/ ____（月 mm）/ ____（日 dd）

郵輪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負責人		電話	
職稱		Email	
地址			

代理申請船務公司（若為郵輪公司自行提出，則不需填寫此欄）

公司名稱			
聯絡人		電話	
職稱		Email	

郵輪資料及申請核撥金額

郵輪名稱：_____

航程地點：

➤ 航線總行程說明：_____

(可為附件)

➤ 實際停靠臺灣港口航程說明：(詳如附件說明)

● 入境港口：_____

進港時間：____/____/____ (年 yyyy/月 mm/日 dd) ____:____ (時間)

出港時間：____/____/____ (年 yyyy/月 mm/日 dd) ____:____ (時間)

● 出境港口：_____

同入境港口

進港時間：____/____/____ (年 yyyy/月 mm/日 dd) ____:____ (時間)

出港時間：____/____/____ (年 yyyy/月 mm/日 dd) ____:____ (時間)

● 其他過境港口：_____

無 有，資料如下方：

港口名稱：_____

進港時間：____/____/____ (年 yyyy/月 mm/日 dd) ____:____ (時間)

出港時間：____/____/____ (年 yyyy/月 mm/日 dd) ____:____ (時間)

港口名稱：_____

進港時間：____/____/____ (年 yyyy/月 mm/日 dd) ____:____ (時間)

出港時間：____/____/____ (年 yyyy/月 mm/日 dd) ____:____ (時間)

本航次停靠臺灣港口之總時數：(請打勾)

十二小時以下，申請核撥金額為：US\$_____

(獎助金最高為七千五百美金)

超過十二小時，申請核撥金額為：US\$_____

(獎助金最高為一萬五千美金)

- ※ 因非可歸責於郵輪公司之事由，致該航次無法完成停靠臺灣港口者，依原申請停靠臺灣港口航程日期計算，另提供無法完成靠泊原因（如天災、天氣惡劣、法定傳染病等）之佐證資料。
- ※ 申請核撥金額為實際支出之獎助項目金額（但不超過依停靠總時數計算之本署同意獎助金額）。但因非可歸責於郵輪公司之事由，致該航次無法完成停靠臺灣港口者，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每航次最高獎助金七千五百美金核算。

核銷資料（請確認打勾，並提供相關文件）

- 郵輪公司領據（正本）
- 依要點第四點第四項申請之獎助項目樣本及其支出憑證或其他可證明支出項目及金額文件。
- 旅客分析資料：需包含人數、國籍、性別、年齡（級距）等。
- 郵輪公司美金帳戶資料：

- ※ 領據正本之金額應同申請核撥金額。
- ※ 若美金帳戶名稱，非郵輪公司名稱，請附上書面說明。
- ※ 因非可歸責於郵輪公司之事由，致該航次無法提供抵離港口時間、郵輪旅客分析資料及郵輪航線資料者，不在此限。

申請單位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

1.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附件資料須清晰可辨認。
2. 申請表格須填寫完整，並於郵輪離開臺灣港口三個月內提出完整資料申請，逾期視同放棄該航次申請。
3. 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本署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並了解本署有權拒絕或有條件接受本案核撥申請。

申請單位簽章：



以下請勿填寫

辦事處審核意見：

- 申請條件及資料均依規定辦理，轉本署審核。
- 需候補文件或說明，請申請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轉本署審核。
- 不同意受理，退還申請單位。原因為：_____

辦事處簽章：

日期：

本署審核結果：

- 同意受理本案申請
- 不同意本案申請，原因如下：_____

本署業務單位簽章：

日期：

修正說明：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本要點機關名（簡）稱。

第七點附件二（修正前）

附件二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郵輪來臺獎助金核撥表

申請日期（西元）： ____（年 yyyy）/ ____（月 mm）/ ____（日 dd）

郵輪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負責人		電話	
職稱		Email	
地址			

代理申請船務公司（若為郵輪公司自行提出，則不需填寫此欄）

公司名稱			
聯絡人		電話	
職稱		Email	

郵輪資料及申請核撥金額

郵輪名稱：_____

航程地點：

➤ 航線總行程說明：_____

(可為附件)

➤ 實際停靠臺灣港口航程說明：(詳如附件說明)

● 入境港口：_____

進港時間：___/___/___ (年 yyyy/月 mm/日 dd) ___:___ (時間)

出港時間：___/___/___ (年 yyyy/月 mm/日 dd) ___:___ (時間)

● 出境港口：_____

同入境港口

進港時間：___/___/___ (年 yyyy/月 mm/日 dd) ___:___ (時間)

出港時間：___/___/___ (年 yyyy/月 mm/日 dd) ___:___ (時間)

● 其他過境港口：_____

無 有，資料如下方：

港口名稱：_____

進港時間：___/___/___ (年 yyyy/月 mm/日 dd) ___:___ (時間)

出港時間：___/___/___ (年 yyyy/月 mm/日 dd) ___:___ (時間)

港口名稱：_____

進港時間：___/___/___ (年 yyyy/月 mm/日 dd) ___:___ (時間)

出港時間：___/___/___ (年 yyyy/月 mm/日 dd) ___:___ (時間)

本航次停靠臺灣港口之總時數：(請打勾)

十二小時以下，申請核撥金額為：US\$_____

(獎助金最高為七千五百美金)

超過十二小時，申請核撥金額為：US\$_____

(獎助金最高為一萬五千美金)

- ※ 因非可歸責於郵輪公司之事由，致該航次無法完成停靠臺灣港口者，依原申請停靠臺灣港口航程日期計算，另提供無法完成靠泊原因（如天災、天氣惡劣、法定傳染病等）之佐證資料。
- ※ 申請核撥金額為實際支出之獎助項目金額（但不超過依停靠總時數計算之本局同意獎助金額）。但因非可歸責於郵輪公司之事由，致該航次無法完成停靠臺灣港口者，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每航次最高獎助金七千五百美金核算。

核銷資料（請確認打勾，並提供相關文件）

- 郵輪公司領據（正本）
- 依要點第四點第四項申請之獎助項目樣本及其支出憑證或其他可證明支出項目及金額文件。
- 旅客分析資料：需包含人數、國籍、性別、年齡（級距）等。
- 郵輪公司美金帳戶資料：

- ※ 領據正本之金額應同申請核撥金額。
- ※ 若美金帳戶名稱，非郵輪公司名稱，請附上書面說明。
- ※ 因非可歸責於郵輪公司之事由，致該航次無法提供抵離港口時間、郵輪旅客分析資料及郵輪航線資料者，不在此限。

申請單位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

1.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附件資料須清晰可辨認。
2. 申請表格須填寫完整，並於郵輪離開臺灣港口三個月內提出完整資料申請，逾期視同放棄該航次申請。
3. 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本局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並了解本局有權拒絕或有條件接受本案核撥申請。

申請單位簽章：



以下請勿填寫

辦事處審核意見：

- 申請條件及資料均依規定辦理，轉本局審核。
- 需候補文件或說明，請申請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轉本局審核。
- 不同意受理，退還申請單位。原因為：_____

辦事處簽章：

日期：

本局審核結果：

- 同意受理本案申請
- 不同意本案申請，原因如下：_____

本局業務單位簽章：

日期：